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桦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桦锦”或“基金”）。
- 拟投资金额：3,251.41万元人民币。
-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合肥桦锦专项投资于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编号：G62018BJ1000128），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能否被融资方最终确定参与该增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增资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与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肥桦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肥桦锦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8,506.84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251.41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肥桦锦，合肥桦锦将专项投资于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上海”），该项目北京产权

交易所项目编号：G62018BJ1000128。

京西上海是一家专业为汽车乘用车市场设计并生产制动供应商，是中国国有控股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有电控制动能力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单元分为：汽车制动业务和新兴业务两大块。其中制动业务板块包括基础制动和控制制动；新兴业务板块包括车辆动态控制解决方案和 ADAS 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全球整车市场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发展，全球零部件企业加快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因制动产品是汽车智能驾驶系统的关键执行器，还是帮助新能源汽车实现长时续航的能量回收核心部件，京西上海作为汽车制动细分领域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原创”）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2004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法定代表人：Hing Wong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登记备案情况：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二）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芯原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华芯原创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合肥桦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4日

3、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553室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依法从事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入伙后各合伙人基金出资情况：总计出资28,506.84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5	0.01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51.41	11.4057%
有限合伙人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089.42	49.4247%
有限合伙人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163.16	39.1596%
合计			28,506.84	100%

其中合伙人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事务执行

华芯原创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基金之名义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基金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基金之财产，以实现基金之经营宗旨和目的。

2、管理费

自各方签订合伙协议之日起四年内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基金认缴出资额之 2.0%的管理费，自各方签订合伙协议之日第五年起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前一年度末未退出项目投资对应投资本金金额之 2%的管理费。

3、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基金取得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促使基金以该等可分配收入按照各方书面约定相应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如基金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为现金，则应以现金支付方式分配，如该等可分配收入为非现金资产，则应以切实可行的方案将该等资产变现后予以分配。该等收益分配如需相关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相关合伙人应尽一切合理的商业努力予以配合。

基金的其他收入，应在所有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进行分配。

4、合伙期限

基金的合伙期限为自成立日起柒（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或缩短。

（五）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本基金系为专项投资京西上海而设立，合伙期限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2、解散和清算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基金应被终止并清算：

- (1) 基金未成功投资京西上海，且全体合伙人未一致同意进行其他项目投资的；
- (2) 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 (3) 基金存续期届满，且各合伙人未作出延期决定；

- (4) 在基金没有有限合伙人时；
- (5) 基金所有目标公司提前退出，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再进行其他投资，且已清偿了基金的全部债务；
- (6)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且全体合伙人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7)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基金无法继续经营；
- (8) 基金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三、风险揭示

合肥桦锦专项投资于京西重工（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编号：G62018BJ1000128），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能否被融资方最终确定参与该增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增资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鉴于客观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用于专项股权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